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

\*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可參見參考資料(國小)B-6

評鑑向度	評鑑指標	課程評鑑結果	
		量化結果 (圈選)	質性描述
課程設計	1. 符應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	佳 尚可 待加強	
	2. 掌握領綱學習重點的意涵	佳 尚可 待加強	
	3. 根據各階段的學習重點安排具情境脈絡化的學習任務	佳 尚可 待加強	
	4. 內容結構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	佳 尚可 待加強	
	5. 單元教學設計具邏輯性並能適度與其他領域進行統整	佳 尚可 待加強	
	6. 規劃與設計歷程經過專業共備討論	佳 尚可 待加強	
	7. 重大議題適切規劃於相關課程計畫中	佳 尚可 待加強	
課程實施	1. 教師熟知領綱內容並積極參與教材教法研修	佳 尚可 待加強	
	2. 運用多元管道向家長說明課程計畫	佳 尚可 待加強	
	3. 依規定程序與課程目標選用教學資源並妥善規劃實施場地與設備	佳 尚可 待加強	
	4. 規劃多元活動以促進實施成效	佳 尚可 待加強	
	5. 依照教學計畫達成學習目標	佳 尚可 待加強	
	6. 實施多元策略進行適性教學且依據學生特質適時調整	佳 尚可 待加強	
	7. 採行素養導向評量方式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	佳 尚可 待加強	
課程效果	1. 學生精熟該領域該年級之學習重點並具有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	佳 尚可 待加強	
	2. 學生學習成就表現能具持續性成長並應用所學解決生活中相關問題	佳 尚可 待加強	
評鑑者 簽名			